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人社〔2023〕3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档案转接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助力鹰城“十万大学生集聚工程”，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取消后有关衔接工作，促进人才资源顺畅有序流动，根据《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人社部发〔2021〕112号文）、《关于做好取消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有关衔接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26号）和《2023年河南省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若干政

策措施》（豫政办〔2023〕1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高校毕业生档案接收、转递和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高校毕业生档案转接的重要意义

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档案是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政府联系服务人才的重要载体，也是流动人员参加机关公务员考录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办理政审考察、职称申报和核定社保待遇等事项的重要依据。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包括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授权的单位。其他任何未经授权的单位不得开展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严禁个人保管本人或他人人事档案。做好高校毕业生档案转接工作，对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体系，促进人才资源顺畅有序流动意义重大。

因此，全市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认真做好高校毕业生档案接收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高校毕业生档案接收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咨询电话，积极畅通高校毕业生档案接收渠道，确保做到顺畅、有序、规范接收高校毕业生档案。

二、认真做好毕业生档案接收工作

全市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积极做好高校毕业生档案转接工作。各类高校毕业生（含师范、高职、中职）到非公有单位就业、灵活就业及自主创业的，档案转递至就业创业地或

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暂未就业的，档案转递至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尚在学校集体户口的毕业生档案转入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同时，根据流动人员或存档单位申请，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开展档案的接收、转递服务。

全市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设置接收门槛，拒绝或推诿接收毕业生档案；对高校、中职院校或上级人社部门转递的毕业生档案，不得要求毕业生提供诸如户口本等与简化办事流程相悖的无关证明材料。全市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加强工作力量，积极开展毕业生档案转接等就业政策进校园、进社区等活动，确保电话、现场等咨询途径畅通。

三、做好档案接收后的涉档服务工作

全市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按规定做好材料甄别、整理和档案入库管理工作。落实档案接收告知承诺制，对缺少关键材料的，与高校联系退回并补充材料，或一次性告知所缺材料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高校毕业生作出书面知情说明、承诺补充材料后予以接收；对缺少非关键材料的，采取先存后补方式予以接收。

全市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及时采集基础信息，并上传至全省（全国）跨地区档案管理服务平台，方便高校毕业生查询、办事。其它涉档服务工作，按照一网通办、最多跑一趟等要求，简化办事程序、优化办事流程，做好相关涉档服务工作，

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优质高效档案管理服务。

四、严肃档案转接工作纪律

全市各级人社部门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档案接收作为我市人社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和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便利。市人社部门将建立毕业生档案接收通报制度，对毕业生档案接收中发现的问题和群众投诉进行通报，重点通报推诿、扯皮、拒收毕业生档案的相关单位和案例。对违反档案接收规定和档案接收纪律，或因接收毕业生档案不顺畅等问题而造成负面影响的，根据《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追究相关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